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會議室(台南市樹門路26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295,334,401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1,591,696 股之 54.53%)

主席：洪水樹董事長　紀錄：尤秀萍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請參閱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請參閱附件二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一、截至九十六年底，本公司經由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子公司CYG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33,340,000 元。
二、截至九十六年底，本公司經由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子公司CYG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美金 76,000,000 元。
三、截至九十六年底，本公司經由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TES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子公司JY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47,010,000 元。
四、截至九十六年底，本公司經由子公司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子公司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子公司CEPHE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1,120,000 元。
五、九十六年度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與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營運獲利有其卓越貢獻。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11~29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二、擬分派股東紅利共5元，其中股票股利1元，現金股利4元。
　　三、本次擬分派員工股票紅利共 3,965仟股，占本次合計盈餘轉增資58,124仟股比率為6.82 %，若依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十二月平均市價計算合計總額為新台幣731,539 仟元；符合主管機關員工分紅不可超過本期稅後純益或可分配盈餘之一半規定。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五、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盈餘轉增資：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優先以九十六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54,159,16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下同)10元，計541,591,690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1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員工紅利轉增資：
　　為增強員工之向心力，擬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96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9,650,000元，並授權總經理依員工績效等指標分配。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公司名稱	洪水樹先生	洪天賜先生
可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	-
成湧熱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	-
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AVATAR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HOPPI CO., LTD	董事兼經理	董事
Catcher Technology Phils Inc.	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
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發行增資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擬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陸仟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墨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股東東的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陸仟萬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之10%，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股東股東權益，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二 八條之一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章程未發行額度範圍內為限，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發行額度。
　2.本次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配合本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4.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住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96年，雖歷經全球政經動盪不一，諸如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原物料上漲、油價飆升等事件，使得企業經營的困難度加深。然而可成科技在所有同仁努力不懈與全體股東支持下，仍維持高度穩定成長，96年度集團營收約新台幣181億元，較95年之151億成長近20%；集團96年度�अ後純益新台幣72億元，較95年度之65億元成長近11%；每股盈餘更高達13.29元，在全球電子業激烈競爭之環境下仍不易，能有此佳績，應歸功於各位股東的支持、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注及全體同仁的努力。

財務表現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95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87,477	15,139,185	19%
營業毛利	8,702,883	7,905,680	10%
營業利益	7,428,058	6,858,540	8%
稅前淨利	7,702,484	6,994,289	10%
稅後淨利	7,196,800	6,460,871	11%

獲利能力(集團)

項目	96年度	95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	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	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7%	166%
	稅前純益	142%	169%
純益率（%）	40%	43%
每股盈餘（元）	13.29	11.99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維持公司長期的高獲利高成長，不斷地進行技術創新研發以及擴充生產規模，是我們必然要做的工作，因此，我們除持續加強對新材料的使用與開發及一貫化生產技術之整合外，也朝向水平整合，進而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增協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以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經營方針
　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之全方位服務能力，秉持「客戶導向」精神，隨時了解客戶之需求，創新研發，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
持續研發投資，研發團大材質之應用，同時不斷開發新製程及延伸核心技術能力，提供高階市場之完整方案，以增進產品附加價值。
導入目標與知識管理，落實用才與留才政策，加強內部控制與講通，提升管理效率和效能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玲玫

監察人：黃文杰

監察人：王明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核資公司中，有關鑫禾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鑫禾科技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111,96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1%，民國九十六年度對鑫禾科技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96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光敏　會計師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證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議事單位應提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董事內容未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行政部，議事單位應提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瞭。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網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網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瞭。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層（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編公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參考。召開董事會，得事親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列席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類者，主席應依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議事單位為行政部，議事單位應提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通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若有重大訴訟事件，應保存至訴訟終了為止。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之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錄之真實性有異議者，得請求董事會作成議事錄之更正；董事會對前項要求不予更正者，應將異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要求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通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若有重大訴訟事件，應保存至訴訟終了為止。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之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錄之真實性有異議者，得請求董事會作成議事錄之更正；董事會對前項要求不予更正者，應將異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要求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妥善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附件，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妥善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附件，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巡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應在出席董事過半數在場，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應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決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巡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應在出席董事過半數在場，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應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瞭，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潤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以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以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瞭。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故第三項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視自治需，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瞭，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於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於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受修正除案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票決計票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於依前項規定應迴避之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於依前項規定迴避之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審議進行瞭解，受增訂其他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受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審議進行瞭解，受增訂其他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受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審議進行瞭解，受增訂其他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受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事項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其與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事項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事項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金額調整，以保留彈性空間。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應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斟酌決定，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應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斟酌決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事項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金額調整，以保留彈性空間。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事項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作金額調整，以保留彈性空間。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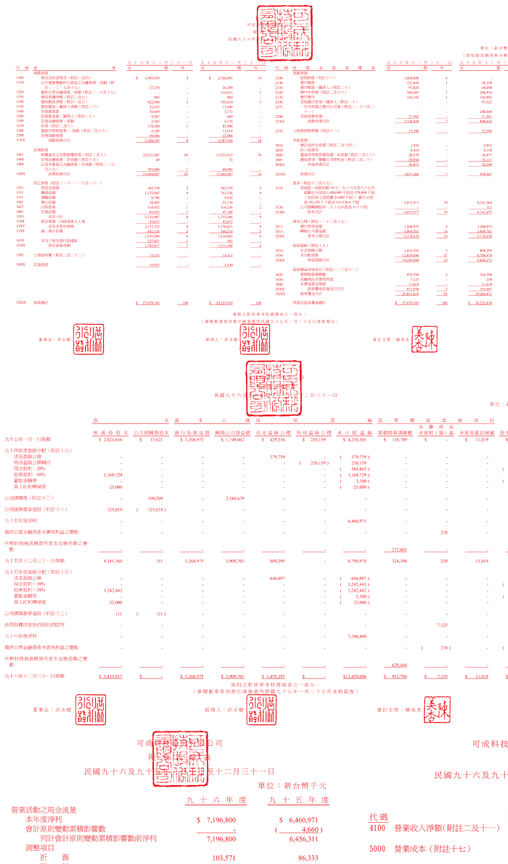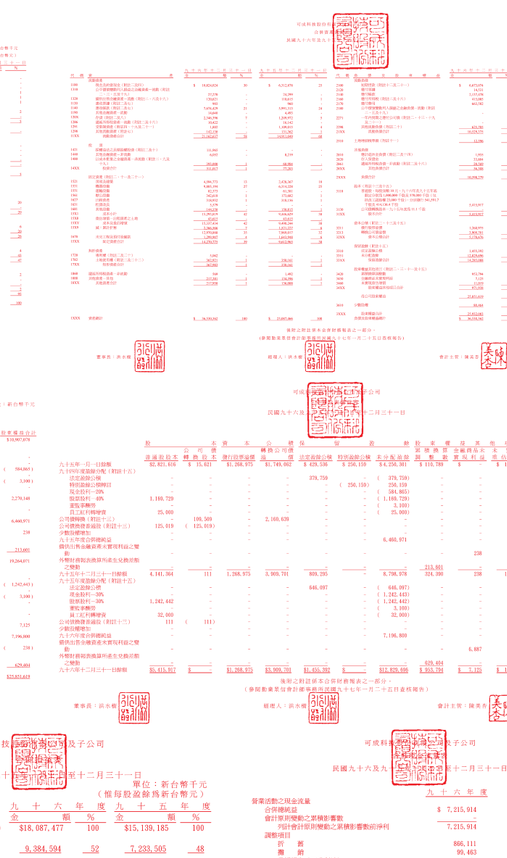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配合現況修正，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細則屬各子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處理。